

違反兒少法公告



陳惠怡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 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主旨：陳惠怡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陳惠怡君擔任本市○○托嬰中心期間，於108年6月3日至5日及6月17日間有拍打幼童、掐臉頰餵食、抓幼童單手單腳或僅抓衣褲舉起、以拳頭及聯絡簿敲打幼童頭部、重摔幼童等不當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點閱數：952 | 資料更新：108-10-07 15:12 | 資料檢視：108-10-07 15:12

| 資料維護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